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半年度权益派送方案》

议案三：《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四：《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6 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莉

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新华大道 6 座 468 号

联系电话：028-8573763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出席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2016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二	《2016年半年度权益派送方案》	
议案三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四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有效。

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